**常見問與答**

請問菸酒管理法允許輸入私菸及私酒（包含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）之「一定數量」是多少？

答：一、依財政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公告，允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為菸品5條（雪茄125支或菸絲5磅）、酒品5公升。

 二、另依財政部規定，我國旅客自國外或免稅商店購買攜帶限量內免稅菸品(1條)或酒(1公升)入境，僅限供自用或餽贈親友，禁止公開陳列販售。

 三、如果上網或公開販售，該菸品或酒品即構成菸酒管理法(以下稱同法)第6條規定所屬私菸、私酒，該行為將被以販售私菸或私酒論處。

 四、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6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，菸品或酒品也會依同法第57條規定被沒入。